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I) 訂立及其後終止認購協議；
- (II) 貸款協議；
- (III) 接獲美國土地管理局之函件；
- 及
- (IV) 恢復買賣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意向認購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亦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作出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及Noble Pioneer Limited(「Noble」)訂立正式協議(或「認購協議」)。然而，誠如「終止認購協議」一段所載，本公司已發出終止通知書以終止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北方石油及Noble各自分別有條件認購6,49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3,200,939,000

股認購股份，合共為9,693,439,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認購事項」）。Noble完成認購事項受限及取決於北方石油同步完成認購事項，而北方石油完成認購事項及Noble完成認購事項互相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總額 (港元)
		北方石油	6,492,500,000	129,850,000
		Noble	<u>3,200,939,000</u>	<u>64,018,780</u>
		總計	<u>9,693,439,000</u>	<u>193,868,780</u>

北方石油及北方石油化工(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北方石油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樊麗真女士(「樊女士」)全資擁有之Noble一致行動。

樊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樊女士全資擁有之Noble為樊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樊女士並非股東。

下表為認購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例（倘認購事項繼續進行）。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面值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後（假設並無轉換購 股權及並無進一步 發行股份）	僅緊隨北方石油認 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Noble認購事項並 未完成、並無轉換 購股權及並無 進一步發行股份）
北方石油	6,492,500,000	649,250,000	200.05%	50.18%	66.67%
Noble	3,200,939,000	320,093,900	98.63%	24.74%	-
總計	9,693,439,000	969,343,900	298.68%	74.92%	66.67%

倘完成認購事項，北方石油將持有超過30%之已發行股份（不論Noble認購事項完成與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其將須就北方石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可能要約」）。然而，誠如下段所載，由於本公司已向北方石油發出終止通知書終止認購協議，可能要約將不會進行。

終止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於北方石油之債務重組以及擁有權及管理控制權之潛在變動，北方石油將未能完成認購事項及可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北方石油及Noble發出通知（「該通知」），宣佈認購協議已被終止。於關鍵時間，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唯一可行的最佳選擇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北方石油發出終止通知書以終止認購協議。與終止通知書有關之風險載於「與終止通知書有關之風險」一段。

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北方石油(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2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為數25,000,000港元並以年利率8%計息之貸款(「**25,000,000港元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已自25,000,000港元貸款中合共提取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仍持續有效，而25,0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吳本志先生(「**吳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並以年利率8%計息之貸款(「**5,000,000港元貸款**」)，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於本公告日期，已自5,000,000港元貸款中合共提取約2,000,000港元，且不會再作進一步提取。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仍持續有效，而自5,000,000港元貸款中提取之金額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償還。

董事亦謹此知會其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北方石油(作為貸款人)訂立進一步貸款協議(「**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據此，北方石油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並以年利率8%計息之貸款，年期為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然而，並無根據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作出提取。透過該通知，本公司亦已終止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於關鍵時間，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唯一可行的最佳選擇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北方石油發出終止通知書以終止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與終止通知書有關之風險載於「與終止通知書有關之風險」一段。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基於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可得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為上海浦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浦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上海峽雲創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陝西聯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浦和分別持有北方石油化工(集團)40%、40%及20%股權，根據北方石油之二零一七年周年申報表，北方石油化工(集團)全資擁有北方石油。

本集團油氣業務之情況及發展計劃

本公司持有的天然氣油田(100%所有權權益)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猶他州油氣田」)，總面積約為3,692英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美國土地管理局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One USA LLC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函件(「該函件」)。根據該函件，本集團須採取行動以確保若干天然氣油田能夠達到該租約條款所載之規定最低年產量，以避免終止有關租約。有關行動(包括油氣井測試、修井或新鑽探作業)可能須向美國土地管理局申請及／或獲美國土地管理局批准。

本集團目前正考慮所有可行之選擇，以避免有關租約被終止。董事預計，有關行動之日後資本開支將約為900,000美元。本集團須開展盡職工作，以於接獲該函件後60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內糾正當中所載之問題。本公司已於有關天然氣油田上的氣油井展開修復工作，並與美國土地管理局保持聯繫，以達成該函件之要求。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5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4,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66,000,000港元，包括北方石油提供之25,000,000港元貸款、自吳先生提供之5,000,000港元貸款提取之2,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餘下39,000,000港元，全數均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並按介乎8%至14%之年利率計息。貸款中約60,000,000港元將於未來三個月到期。連同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面臨嚴重流動資金及財務困難。

終止認購協議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即時財務影響。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北方石油進行認購為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之其中一項因素。鑒於終止認購協議及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倘本公司無法取得其他資金，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且須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公司正急切及積極地物色任何有意投資者以認購股份及／或尋求其他集資渠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刊發公告知會市場。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須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進展，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認購事項現已終止，而可能要約將不會進行，故要約期已於本公告刊發後結束。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之責任已因此告終。

與終止通知書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須承受有關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可能就終止屬不當行為作出申索，並就不當終止索償之風險。本公司可能面臨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之訴訟或其他風險。此外，由於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亦已被終止，本公司可能面臨北方石油可能提早要求償還25,000,000港元貸款之風險，本公司可能需要根據2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按要求償還25,000,000港元貸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訂約方概無就終止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立書面協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